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35147號

聲明異議人

即債務人 鄭國欽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與債權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訂有明文。是當事人於執程序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時點，應以執程序終結前為限。

二、經查，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民國113年12月1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10號裁定，將債務人對本院112年4月14日桃院增曜字112年度司執字第3514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移送本院執行處，且債務人於114年11月12日聲明異議狀同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本裁定併同處裡。次查，本件債權人執行債權已於113年1月30日足額受償，且系爭執行命令查封附表不動產，本院業已於113年1月30日囑託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附表不動產查封登記，且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於113年2月19日函覆已辦理附表不動產塗銷查封登記完畢，此有本院113年1月30日桃院增曜字112年度司執字第35147號匯款函稿、囑託塗銷部動產查封登記函稿，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19日山地登字第1130001286號函附卷可稽，故本件執程序業已終結，依上開說明，債務人聲明異議於法未合，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112年司執字035147號 財產所有人：鄭國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桃園市	龜山區	陸光		379	10947.62	10000分之 26	
	備考							
2	桃園市	龜山區	陸光		379-1	154.85	10000分之 26	
	備考							
3	桃園市	龜山區	陸光		379-2	566.41	10000分之 26	
	備考							
4	桃園市	龜山區	陸光		380	4.30	10000分之 26	
	備考							
5	桃園市	龜山區	半嶺		499	247.00	10000分之 374	
	備考							
6	桃園市	龜山區	半嶺		500	92.00	5分之1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 樣主要 建築材 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1	634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 桃園市○○區○ ○路○○○○00 號十樓	國民住 宅、13 層樓房 鋼筋混 凝土造	十層：100.37 合計：100.37	陽台10.30	全部	
		備考 含共同使用部分855、862建號部分之持分，隨同主建物一併查封					
2	84	桃園市○○區○ ○段000地號 -----	住 家 用、5 層樓房	二層：81.50 陽台：5.94 合計：87.44		全部	

(續上頁)

01

		桃園市○○區○	鋼筋混				
		○○路00號2樓	凝土造				
	備考						